

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乐视网股票进一步调整估值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5月8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乐视网（代码：300104）”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经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、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，自2017年7月11日起，对“乐视网”股票按照其2017年4月14日收盘价连续下调3个10%的价格，即22.37元进行估值。停牌期间因股本转增和派发现金红利于2017年8月25日进行了除权除息。现根据《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，自2017年10月30日起，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乐视网”股票进行重新估值，在上述除权除息价格的基础上再下调30%，即7.82元进行估值。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“乐视网”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，进行合理评估，并与基金托管人、会计师事务所协商，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。待“乐视网”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，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10月31日